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杨光亮：_____

周洁敏：_____

吉 利：_____

2018 年 6 月 8 日